

常州市新北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合同

项目编号：JSST-JC2022-011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依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充分对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需求，系统谋划新北区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国土绿化等项目建设需求，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2. 充分利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镇村布局规划等相关成果，综合考虑土地权利人的复垦意愿等，分析规划期内耕地转入潜力。

3.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镇村布局规划，科学确定耕地转入及转出空间布局。通过规划的实施，促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 确定耕地转进与转出需求。结合潜力分析、群众意愿、项目的可行性等因素，制定耕地转进年度实施计划，并明确年度内转进规模、可新增耕地量、耕地转出规模。

5. 通过对“耕地转进”项目分析，制定工程措施，确定耕地“进出平衡”的投资规模，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资金来源渠道，评价规划实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6. 在组织领导、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机制、日常监管、年度检查考核等多方面，制定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保障方案的有序实施。

(二)、规划要求

1、成果内容

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附件成果以及数据库成果等。

2、编制要求

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178号)等文件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ST-JC2022-01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通过省厅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5、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资料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

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4幢2层209-93室

电话: 025-85260135

传真: 025-85260135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8日

代理单位(公章):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莉芸

日期: 2022年11月8日